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CG06—2024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2024-12-31 发布

2024-12-3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1	目的和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附图 1：黑名单管理工作流程	5
	附录 A	6
	附录 B	7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2	2024. 12. 31	完善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黑名单管理流程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办公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采购中心		周泊宇	采购中心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1. 12. 15		董胜亮、吴洪志、刘琛、刘燕
V2	2024. 12. 31	1. 完善了编制说明,增加了版本信息、发布与实施日期、主办部门与解释权属等内容,使制度更加规范。 2.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以反映最新的管理要求和标准。 3. 明确了职责分工,细化了总承包项目部、工程承包分公司、法务与合规部、纪检部(审计部)在黑名单管理过程中的协作与职责。 4. 优化了认定条件,在保留原制度核心认定条件的基础上,增加了部分新的违规情形,如“有同设备上传投标文件”的违规行为,使认定条件更加全面。 5. 调整了认定程序,明确了定期发布黑名单时,参与评审的部门范围,并强调了评审结果的审批流程。 6. 细化了管理要求:在原有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了对黑名单供应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求,以及发布黑名单时对相关合同的妥善处理建议。	周泊宇

前 言

根据公司总承包项目管理体系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总承包项目供应商管理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对进一步完善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黑名单管理流程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标准的起草部门为采购中心。

本标准的归口管理及解释部门为采购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周泊宇、王 毅、张昊渤

本标准校核人：巩 玺、宿栋华、俞欣艳、韩丽平、童 飞、尹 森、刘晓峰、柴 雨、

李 磊、李 然、董胜亮、陈立志、黄元安、赵 宏、孙欧亚

本标准审核人：林 伟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本标准第二次发布。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1 目的和范围

为规范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供应商黑名单是指在招标、采购及履约过程中，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能建、中电工程或公司规定、不遵守合同约定、利用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等严重不良行为，依据认定条件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能建股发生生产【2022】149号 关于印发《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能设生管【2019】1034号 关于印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3 职责

采购中心是公司级供应商黑名单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a) 负责建立公司级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 b) 负责公司级供应商黑名单信息收集整理、组织评审发布、建库、禁入、解禁、申诉处置、监督管理等；
- c) 向中电工程报送建议纳入集团层级的供应商黑名单。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认定条件

坚持“客观公正、慎重评判”和“分级管理，动态评价”的基本原则。供应商黑名单依据客观事实进行分析和评判，同时秉持慎重原则。供应商黑名单应在供应商动态考核评价基础上产生，分为集团级与公司级，实行分级管理。

供应商黑名单采取即时与定期两种认定、发布方式。

4.1.1 遇下列情形之一者，经认定审批后即时发布：

- a)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事件负主要责任的；

- b) 业主以文件形式投诉，经认定投诉事实符合 4.1.2 条件之一的；
- c) 恶意诉讼，给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工程类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类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达 50 万元及以上的；
- d) 在公司以外单位发生违法违规事实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e) 其他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

4.1.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经评审和审批后定期发布：

- a) 提供虚假资格材料以获取合格供应商资格的；
- b) 有同设备上传投标文件的；
- c)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d)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或威胁评标专家、其他投标人、工作人员等，破坏招投标秩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e) 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投标、中标的；
- f)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不按时签订合同，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g) 中标后转让、转包、违法分包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进行分包的严重违约行为；
- h) 擅自变更、不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义务给企业造成直接损失，工程类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类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达 50 万元及以上的；
- i)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如：以假乱真，以次充好，产品质量或技术性能不达标的；
- j) 恶意伪造进度及工程量，或以虚假进度及工程量等方式套取工程款项的；
- k) 拒绝或阻挠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所提供的材料不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 l) 由于供应商责任，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应付款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m) 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环保事件或一年内发生一起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n) 以网络、报刊等媒体传播虚假信息，对公司声誉或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 o) 以闹访、围堵及恶意诉讼等手段表达诉求，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或损害公司正当利益的；
- p)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如投标人向采购部门、招标代理及专家等相关人员行贿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q) 未按规程规范设计图纸、未按施工标准施工，或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的；
- r) 故意供给不足、拖延交工交货时间，给企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s)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2 认定程序

对于出现上述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应在严格履行双方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依据事实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和判断，并给予供应商自我改进和提升的空间。

4.2.1 符合即时发布情形的，经采购中心核实无误后，报公司办公会（具体事项参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审批后即时发布。

4.2.2 符合定期发布情形的，采购中心对各部门/分公司/项目部报送的供应商黑名单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选供应商黑名单；采购中心组织总承包项目部、工程承包分公司、法务与合规部相关人员对初选供应商黑名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公司办公会审批后发布并向纪检部（审计部）报备。

4.2.3 对于情节恶劣、有必要扩大联合惩戒和警示建议纳入集团级供应商黑名单的，由公司向中电工程进行报送。报送材料具体应包含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号、联系人及其身份证号、具体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所属项目、事件过程、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及相关支撑性文件，并加盖公章。

4.3 管理要求

- 4.3.1 供应商黑名单每年集中评审、发布一次（即时发布的情况除外）。
- 4.3.2 严禁使用中国能建级、中电工程级与本公司黑名单供应商，慎重使用其他单位的黑名单供应商。
- 4.3.3 采购中心将对黑名单供应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3.4 发布供应商黑名单时，若该供应商在公司范围内尚有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相关部门应妥善处理，认真防范履约风险。
- 4.3.5 采购中心负责对黑名单供应商提出的申诉进行处置，报送各部门/分公司/项目部配合调查取证。
- 4.3.6 黑名单供应商禁入期为二年，黑名单供应商禁入期满后自动解禁。
- 4.3.7 黑名单供应商解禁后，供应商如有需求，须重新申请注册，经准入审核后可重新进入合格供应商库。

附图 1：黑名单管理工作流程



